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麗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94
電子信箱：0440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人字第1060010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1090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政府委託營運之「MATA家屋-台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」即日起提供公務人員差旅專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1月12日府原文字第10600063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「MATA家屋-台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」公務人員差旅專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不分平假日含早餐(依入住人數)雙人房1人入住每房1600元；雙人房2人入住每房2000元；四人房2人以上入住每房3000元。

(二)入住時需出示出差公文影本(或照片檔)及服務證，即享有優惠。

(三)相關訊息請逕至<http://www.matataitung.com.tw/>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17
09:21:48

